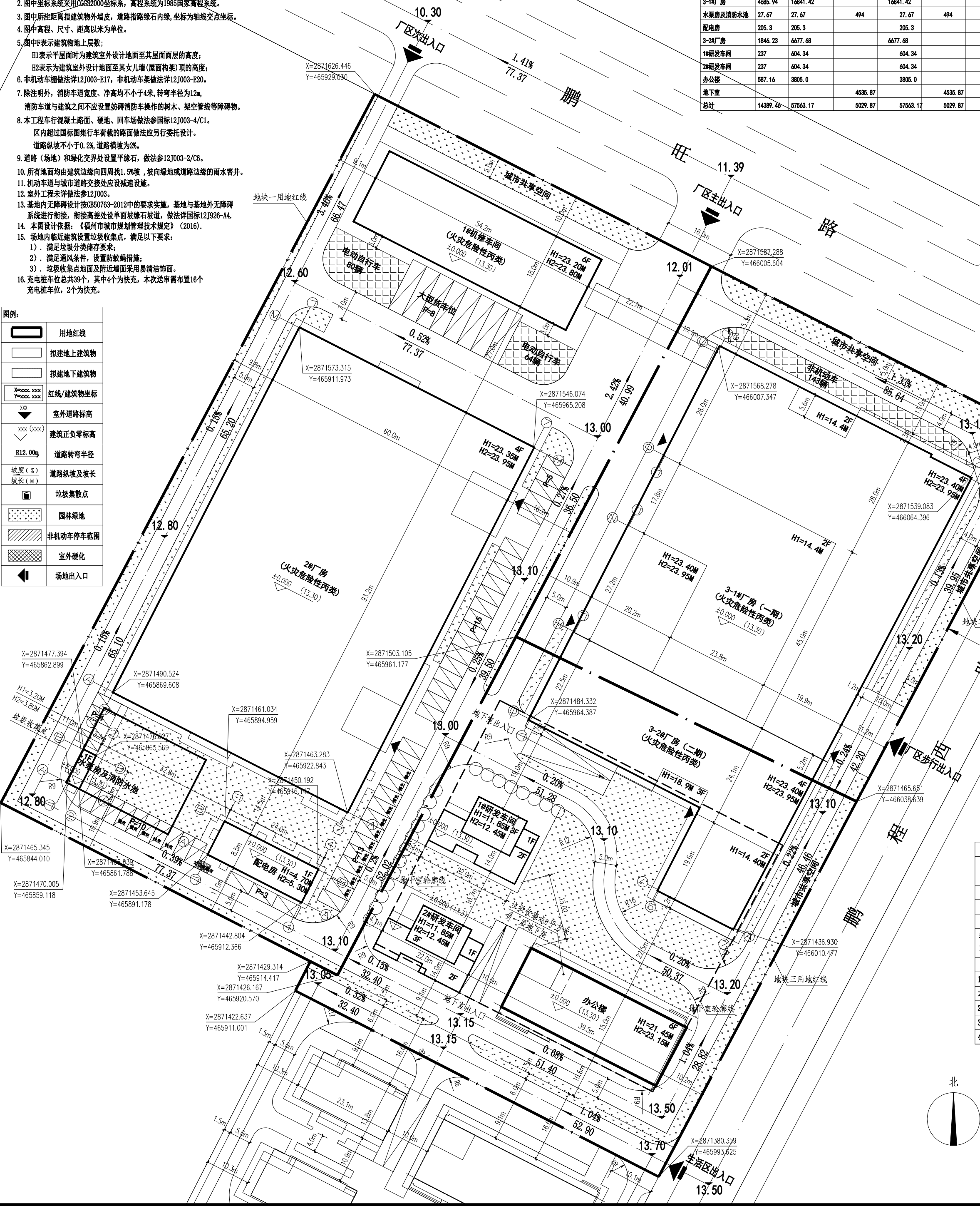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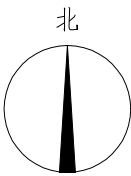
说明:

1. 图中依据设计提供方提供由规划部门出具的界址图、地形图、红线图。
2. 图中坐标系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系统。
3. 图中注明数字是指建筑物外皮, 道路指路缘石线, 坐标为轴线交点坐标。
4. 图中高程、 L 应以米为单位。
5. 图中 F 表示建筑物地上层数;
H1 表示平面图中为建筑物外设计地面至其屋面面层的高度;
H2 表示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其女儿墙(屋面沟架)顶部的高度;
6. 非机动车道按净宽 12003-117, 非机动车架按净宽 12003-820。
7. 除注明外, 消防车道路宽度、净高均不小于 4 米, 转弯半径为 12m。
8.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消防防撞树、大树、架空管等障碍物。
9. 本工程车行道路面上层、硬地、回车场按消防国标 12003-4/C1。
区内超过国标图例车行道路的车库路面应按另委托设计。
10. 道路坡度应不小于 0.2%, 道路坡度为 2%。
11. 道路(场地)和绿化交界处设置排水井, 做法按 12003-2/C6。
12. 所有地下管道均由建筑边线向外敷设 1.5 块, 沿向绿地或道路边缘的雨水管井。
13. 机动车道与城市道路交接处应设减速设施。
14. 机动车工程未详做法按 12003-63。
15. 基地内无障碍设计按 GB50763-2012 中的要求实施, 基地与基地外无障碍系统衔接处, 衔接处按《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做法按平面图 12096-4/4。
16. 本图设计依据:《福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6)。
17. 基地内应设置建筑垃圾垃圾收集点, 满足以下要求:
 - 1) 满足垃圾分类堆放要求;
 - 2) 满足通风条件, 设置防蚊措施;
 - 3) 垃圾收集点地面及附近地面采用易清洁路面。
18. 充电桩车位共 39 个, 其中 4 个为快充, 本次设计需布置 1 个充电桩车位, 2 个为快充。

	用地红线
	拟建地上建筑物
	拟建地下建筑物
	红线/建筑物坐标
	室外道路标高
	建筑正负零标高
	道路转弯半径
	道路纵坡及坡长
	垃圾集散点
	园林绿地
	非机动车停放范围
	室外硬化
	场地出入口



建筑类型	车位/100㎡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	车位需求数	
	机动车	非机动车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厂房	0.3	1	53525.2	161	536
办公楼	0.3	1	3805	12	38
本项目车位需求数合计				173	574
非机动车折算机动车: $574 \times 0.5 \times 1.5 / 25 = 17.22$ (按50%折算), 结论本项目需配建机动车 $173 + 18 = 191$ 辆, 需配建非机动车287辆。					
备注					
依据《福建省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7/版表12 (标准车辆当量换算系数) 计算,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130辆机动车, 地上停车场61辆机动车, 总共191辆机动车停车位。 充电桩车位需配建 $191 \times 20\% = 38.2$ 个, 实际设置充电桩车位共39个, 其中4个为快充。 本项目实际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287辆。 实际停车位满足规划需求。					



总平面施工图 1:500

 ZHONG KE BONENG 中科博能 中科博能（福建）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 Boneng (Fujian) Engineering Design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A135037409 证书级别：建筑工程甲级			
版次 REVISION No.	日期 DATE	备注 REMARK	
图纸专用章 PROJECT SEAL			
注册执业印章 REGISTERED SEAL			
施工图审查单位 APPROVED BY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APPROVAL No.			
建设单位 CLIENT 福建恒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厂房及附属设施			
单项工程 ITEM 总平面图			
审 定 AUTHORIZED BY	王 传 璧	王传璧	
工程负责人 PROJECT CAPTAIN	刘瑞卿	刘瑞卿	
专业负责人 MAIN ENGINEER	刘瑞卿	刘瑞卿	
审 核 EXAMINED BY	苏仰铃	苏仰铃	
校 对 CHECKED BY	何志耿	何志耿	
设 计 DESIGNED BY	刘小慧	刘小慧	
制 图 DRAWN BY	刘小慧	刘小慧	
图 名 DRAWING 总平面图施工图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24ZKBN-CX-08		
图 号 No.	Z01	图 类 TYPE	方案
版 次 REVISION No.	1.0	日 期 DATE	2025.03